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440,4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4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赵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